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向海光芯创购销商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